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潢川县审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潢川县审计局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项目
- 2、服务类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初审、复审等委托人委托的审计业务。
- 3、成交报价（报价费率）：《潢川县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付费标准》的 13 %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签定之日起，潢川县审计局委托咨询人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不再签定项目合同，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开始实施，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终结。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024年 (月) 10 日

2024年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

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项目审计工作各方面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追究咨询人的法律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由委托人分批向财政部门提交拨款申请，在财政部门将预算内安排的咨询服务费拨付到账后及时支付咨询人。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之后及时与咨询人核实酬金金额。

第二十五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

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六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条 咨询人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违法收取费用、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由委托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三年内不再委托其从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信阳市审计局调解。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合同约定酬金的 20%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详见附加协议条款。

第二十五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信阳市审计局调解。

附加协议条款：

1、咨询人审核结束后，由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审核结果进行复核，误差范围设定详见合同附件；如咨询人的审核结果超出误差范围，则委托人不再支付审计费用。

2、咨询人的审核结果未超过误差范围，委托人应支付审计费，审计费用计算方式：按照《潢川县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付费标准》和咨询人成交费率计算。

3、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开展工作，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委托人的审计组，并接受委托人的日常管理。

4、酬金计取方式：采取由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审核结果进行复核后，按付费标准及咨询人中标报价费率计取。

合同附件：

附加协议条款：潢川县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付费标准

划分标准（万元）						
		<1000	≥1000 且<5000	≥5000 且<10000	≥10000 且<50000	≥50000
初 审	基本费	2‰	1.5‰	1.2‰	1‰	
	绩效费	2.50%	2%	1.50%	1.00%	
		审核费总额不超过送审金额的 2%	审核费总额不超过送审金额的 1.2%	审核费总额不超过送审金额的 1%	审核费总额不超过送审金额的 0.6%	审核费另行约定
	误差率					
		≤3%	3%<初审误差率 ≤4%	4%<初审误差率 ≤5%	5%<误差率 ≤6%	初审误差率在 6%以上
		全额付费	扣减初审绩效费的 10%	扣减初审绩效费的 35%	扣减初审绩效费的 60%	不付费
	初审费用总金额超过 30 万的按 ≤30 万计算					
复 审		<1000	≥1000 且<5000	≥5000 且<10000	≥10000 且<50000	≥50000
	基本费	1‰	0.8‰	0.6‰	0.4‰	
	绩效费	5%	4%	3%	2%	
						复核审核费另行约定
复审费用总金额超过 30 万的按 ≤30 万计算						
<p>1. 初审或复审取费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算。</p> <p>2. 上述扣减初审绩效费，不分段计算。[初审误差率=（初审金额-复核审定金额）/初审金额]。</p> <p>3. 社会中介机构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并出具初审或复核审计结果的，且不是县审计局的原因造成的，应当扣减审核费用。扣减标准为每天 1000 元。</p> <p>4. 需要聘请专家参与初审或复核的，按相关规定标准付费。实际参与工作时间由县审计局投资审计中心负责考核。</p> <p>5. 未尽事项按照《信阳市审计局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试行）》（信审〔2020〕24 号）文件条款执行。</p>						